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列席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4年1月19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下列人员列席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一、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二、南海辖区的全国第十四届、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三、出席政协南海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全体委员；
- 四、区党委部门、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双管机构和群团机关主要领导或常务负责人；
- 五、上级驻南海有关单位、直管和查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 六、镇人大副主席；
- 七、区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组成员和财经工作咨询小组成员。